

國立體育大學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

101 年 04 月 24 日第 4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0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0 日第 5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 日 10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20 日第 5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財務運作小組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場館設施之有效運用，提供社會服務與增進學校校務基金收入，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可供對外開放之場館設施，除依本校校務基金場館營運回饋要點所稱之營運單位外，其餘場館收費標準均依本辦法辦理，收支分配原則如下：

- 一、收入分配比例為學校百分之五十，管理單位百分之二十，總務處（或體育處）百分之三十。
- 二、場地之水電、清潔及一般維修由總務處（或體育處）代為處理。
- 三、收費標準訂定以水電及清潔合計成本除以零點三為原則。
- 四、管理單位及總務處（或體育處）獲分配之收入預算年度內未執行完畢，一律繳回本校校務基金。

本校營運單位經營之場館設施，其管理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由各營運單位依場館設施性質另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場館設施之營運，有關售票、廣告及所附設之餐飲、販賣等部門，得以委託經營方式進行。

第四條 本校場館設施內全面禁止下列事項：

- 一、吸煙、酗酒、嚼檳榔或口香糖。
- 二、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或其它廢棄物。
- 三、攜帶寵物或危險禁制物品入場。

四、其它有毀損設施等情事。

第五條 凡借用使用本校場館設施者，均應向本校各管理單位辦理借用等相關手續，並繳交場地使用等相關費用。

場地使用費用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之借用案件，應與本校簽訂契約(如附件一)，未達十萬元者簽訂借用同意書(代契約)(如附件二)，明定相關事項及收取保證金。

借用完成歸還時，檢視借用場館設施，有無損壞或遺失。若無損壞、遺失或增加使用，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借用者；若有損壞、遺失或增加使用，由保證金下扣除應償之金額，餘額無息全數退還；若仍不足額，則由借用者另行補繳。

第六條 借用者如有下列情事，管理單位有權停止其使用，並沒收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用：

- 一、違背政府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習慣者。
-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及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者。
- 四、展演活動有損及本校場館設施者。

第七條 本校核准借用之場館設施，如因下列特殊情形，致無法提供使用時，得隨時通知借用者，終止借用使用並無息退還已繳場地使用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一、天候惡劣或場館設施缺損有礙安全，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 二、空襲、緊急災變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者。
- 三、因停水、停電致無法使用者。

第八條 本校所核准借用的場館設施，對於所繳之場地使用費用，除本辦法第七條及歸責於本校因素者外，概不退還；但得申請提前或展延，並以一次為限。如情形特殊，必須終止借用場館設施，應於事前二週通知借用者，終止借用，並無息全數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第九條 各場館設施管理人員，應接受不定期之公共安全管理訓練課程。

第十條 各場館設施因業務需要，所僱用或支援之人員，其薪津及相關費用，

由各場館設施之營運業務收入下給付。

第十一條 借用場館設施時，如為本校主辦之活動者，免予收費；如係合辦者，以五折收費；如係協辦者；以八折收費。其活動性質，係屬學術、公益，由各場館之營運或管理單位認定，雙方權利義務並妥予規範；惟屬營利行為者不得合辦。

各場館因特殊狀況必須變更收費標準時，應另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可供對外開放之場館設施(除營運單位之場館設施外)，場地借用收費標準依本校場館設施營運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三)辦理；其管理使用規定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